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）的（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（东校区）教学楼、回收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-食堂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（东校区）教学楼、回收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-食堂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荣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31430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68.6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( / )，属于( / )行业；制造商为( / 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 / 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19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